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600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5日，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600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活水仓工业区，主要从事塑料片材生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8'55.207"，东经113°08'25.478"。扩建项目在原厂房西侧增加一间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050m²，建筑面积约为1050m²。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5人，全厂员工共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原辅材料见表2：

表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原材料及燃料	单位	原项目数量	环评扩建项目数量	实际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				
						环评扩建后总用量数量	实际扩建后总用量数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状态
1	PP塑料	吨/年	400	650	650	1050	1050	50	50kg/包	固态
2	PE塑料	吨/年	100	150	150	250	250	30	50kg/包	固态
3	PET塑料	吨/年	100	150	150	250	250	30	50kg/包	固态
4	ABS塑料	吨/年	400	650	650	1050	1050	50	50kg/包	固态
5	抗静电剂	吨/年	0.2	0.3	0.3	0.5	0.5	0.2	/	固态
6	色母	吨/年	4	6	6	10	10	2	50kg/包	固态
7	色粉	吨/年	0.4	0.6	0.6	1	1	0.5	50kg/包	固态
8	牛皮纸	吨/年	1.2	1.8	1.8	3	3	1	/	固态
9	薄膜	吨/年	1.2	1.8	1.8	3	3	1	/	固态
10	电能	万度/年	20	30	30	50	50	市政供给		

张颖 张颖 李清福 冯耀伟

片材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21012010) 显示:

(1) 废水

扩建后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悬浮物、COD_{Cr}、BOD₅、pH 值、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扩建项目挤出、吸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扩建后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的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扩建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扩建项目后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包括: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 以免散发恶臭, 滋生蚊蝇, 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 暂存在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旁边。总面积约 4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 上锁防盗, 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2 年 5 月 10 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 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K22(JM)-0306H)。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李洪福
冯鑫伟

(2) 破碎粉尘

扩建项目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上，破碎工序在专门的工作区，并在密封的工作状态下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少量的粉尘随料盖打开时向外扩散，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时清扫车间地面。

(3) 雕刻粉尘

扩建项目的雕刻机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雕刻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时清扫车间地面

(三) 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挤出机、碎料机、混料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旁边。总面积约 4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13 日对扩建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1600 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12010）。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1.1%。

(二) 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1600 吨塑料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1600 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1600 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水喷淋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_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2) 水喷淋用水

扩建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喷淋塔会产生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日常蒸发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3) 冷却塔补充水

扩建项目挤出和吸塑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挤出、吸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和雕刻粉尘。

(1) 挤出、吸塑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在挤出和吸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挤出机和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原来的有机废气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30000m³/h。

表 2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主要生产 设备	数量（台）					备注/规格	所在位置
		原有项 目	环评扩建 项目	环评扩建后 全厂	实际扩建 项目	实际扩建后 全厂		
1	挤出机组	3	4	7	4	7	三辊定型	厂房内
2	破碎机	4	3	7	3	7	/	厂房内
3	烘干机	2	5	7	5	7	/	厂房内
4	剪板机	1	6	7	6	7	/	厂房内
5	混料机	3	4	7	4	7	/	厂房内
6	冷却塔	1	5	6	5	6	/	厂房内
7	行车	0	1	1	1	1	1t	厂房内
8	行车	2	0	2	0	2	1.5t	厂房内
9	行车	0	1	1	1	1	2t	厂房内
10	吸塑机	0	2	2	2	2	/	厂房内
11	卷绕机	3	4	7	4	7	/	厂房内
12	雕刻机	0	3	3	3	3	/	厂房内
13	废气治理	1	0	1	0	1	/	原厂房西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1 年 11 月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1600 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1600 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799364728X001X。

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竣工。

扩建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12、1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1600 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张颖 李颖 李颖 李颖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600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8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600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12010），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600吨塑料片材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张永祥
张永祥
冯鑫伟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	张旭辉		张旭辉	137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	张颖	文员	张颖 8826161205	18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辉	业务员	李俊辉	188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培	主管	冯鑫培	15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

2022-11-5